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24〕5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24年6月11日

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的规范化水平，维护学校和相关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高校进一步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教技厅函〔2017〕9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教师〔2018〕16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完善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的通知》（教人〔2020〕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校外兼职活动，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校外兼职是指在本职工作之外，利用本人的知识和技能受聘于校外主体或者作为校外主体从事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管理服务等活动。受学校委派的各项兼职活动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校外兼职。以专家身份在校外参加临时性或一次性取酬的学术或社会服务（金额≤2万元），不纳入校外兼职管理。

第二章 兼职类型与原则

第四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分为以下类型：

（一）公益性学术兼职，指在各类学会、协会、学术性组织从事公益性质的学术兼职。

（二）取酬性学术兼职，指与国内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签订工作或协议并领取薪酬的兼职。

（三）社会兼职，指在党政军机关、国际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等各类组织中担任职务，分取酬和不取酬两类。

（四）企业兼职，指在企业或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单位中的兼职活动。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在履行好岗位职责、不影响教学科研工作的前提下，从事有利于提高学校学术声誉、社会影响力的兼职活动。

第六条 教职工从事校外兼职活动不能违纪违规，不能违反兼职单位相关制度规定。

第七条 除学校委派外，教职工个人不能作为法定代表人开办企业，不能在校外的企业中担任或兼任企业负责人，不能擅自接受其他各类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单位的全职聘用。因从事成果转化工作等特殊情况，确需到企业担任以上职务或创办企业的，按照学校离岗创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兼职审批流程

第八条 教职工从事兼职活动，应由本人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附件1）或《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

校外兼职申请表》（附件2），并附兼职单位邀请函等相关材料，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教职工从事社会公益兼职、不取酬的学术组织兼职，由本人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直接到所在单位和党委组织人事部备案。

（二）教职工从事取酬的学术组织兼职和企事业单位兼职，由本人填写《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首先应经所在单位审核。涉密人员兼职须经保密工作办公室审批；高层次人才兼职须经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批；在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的，须经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批；与科研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兼职，须经科技处审批；与教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兼职须经教务处审批。上述所涉各类事项，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报党委组织人事部，由党委组织人事部提交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备案。

第四章 兼职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九条 教职工在兼职活动中，本人及其校外聘用单位原则上不能使用学校的人力（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研究和生产设备、资金、教室、场地等资源；确需使用者，应当事先提出申请报学校有关部门审批，并与学校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不能以单位或个人的名义允许校外单位使用大连海洋大学及其所在单位的名称、徽记、标志

性景观等标识；不能对外转让或授权兼职单位使用大连海洋大学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不能以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身份从事产品推销、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不能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

第十二条 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因从事科技成果转化而取得的收入和奖励等按照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和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校外兼职所涉及的技术、经济、法律纠纷，一律由校外聘用单位和兼职者本人负责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教职工在校外兼职，年度考核时需提交在外兼职的情况和业绩说明，以便学校对其岗位工作全面考核。

第十五条 教职工兼职情况发生变动的，应持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到所在单位和党委组织人事部更新备案材料。

第五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对于未按要求报备，擅自在校外兼职者，或者校外兼职行为影响到本职工作的正常开展者，所在单位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经教育不改的，所在单位必须第一时间责令其停止校外兼职活动并及时报告学校，视情节轻重，由学校或所在单位对其作出降低聘岗等级、停发聘岗津贴、师德考核和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人事关系等处理。应给予处分的，依据学校教职工处分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教职工所在单位须加强对教职工校外兼职活动的管理和指导，做好教职工校外兼职期间的日常联络，加强对教职工校内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质量的考核评价。未按本办法管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负有管理责任的单位，学校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已在校外兼职的，应按本办法要求补办审批报备手续，经审查同意后方可继续从事校外兼职活动。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党委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
2. 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

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备案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人事合同 聘用期限	☐ 固定期限合同 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聘用合同						
是否高层次 人才	☐ 是 ☐ 否			是否涉密 人员	☐ 是 ☐ 否		
兼职类型	☐ 不取酬的学术组织兼职 ☐ 社会公益兼职						
兼职单位 及职务							
兼职期限							
兼职是否与科研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 是 ☐ 否		兼职是否与教学相关		☐ 是 ☐ 否	
兼职理由与 工作内容 (可加附页)							
是否涉及《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本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并遵守《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诺切实履行本人的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在校外兼职工作不影响本人所承担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承诺没有兼职收入。本人知道违反学校规定可能受到的处罚。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簽名: 年 月 日

兼职单位声明

大连海洋大学：

我单位谨知贵校将为我单位承担一定兼职工作的同志是作为个人兼职，而不代表贵校，因兼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事故等，由我单位与兼职人员协商解决，与贵校无关。我单位知道签署本声明是大连海洋大学同意其兼职的先决条件。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单 位 公 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高层次人才、涉密人员，以及兼职涉及成果转化或教学的，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先行审批。

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码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单位				专业技术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			
人事合同 聘用期限	☐ 固定期限合同 合同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长期聘用合同						
是否高层次 人才	☐ 是 ☐ 否			是否涉密 人员	☐ 是 ☐ 否		
兼职类型	☐ 取酬的学术组织兼职 ☐ 企事业单位兼职						
兼职单位 及职务							
兼职期限							
兼职是否与科研或科技成果转化相关		☐ 是 ☐ 否		兼职是否与教学相关		☐ 是 ☐ 否	
兼职理由与 工作内容 (可加附页)							
取酬方式 及数额							
是否涉及《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 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本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并遵守《大连海洋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诺切实履行本人的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在校外兼职工作不影响本人所承担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承诺除上面所列的收入没有其他额外的兼职收入。本人知道违反学校规定可能受到的处罚。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	--

簽名： 年 月 日

兼职单位声明

大连海洋大学：

我单位谨知贵校将为我单位承担一定兼职工作的同志是作为个人兼职，而不代表贵校，因兼职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事故等，由我单位与兼职人员协商解决，与贵校无关。我单位知道签署本声明是大连海洋大学同意其兼职的先决条件，而且保证应大连海洋大学的要求，报告该职工因兼职而获得的酬劳。

负 责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 责 人: _____ 职 务: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单 位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领导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高层次人才、涉密人员，以及兼职涉及成果转化或教学的，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先行审批。